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告编号：2017-012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发布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变更如下：

修改内容“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